

# 郑州师范学院文件

校〔2023〕66号

---

## 郑州师范学院

###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

校内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学校体育工作水平，增强学生身体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4〕4号）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教体艺〔20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校体育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统筹规划与管理学校体育工作

1. 认真执行国家教育发展规划，综合规划学校体育发展，将学校体育纳入学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各项工作，把增强学生体质和促进学生健康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之一和重要工作内容，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全面发挥体育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遗产中不可替代的作用。

2. 充分发挥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的职能，统筹开展学校各项体育工作。学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体育工作专题会议，有针对性地解决实际问题。制定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具体任务、保障措施和责任分工。学校各有关部门积极协同配合，合理分工，明确人员，落实责任。

3.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使学生掌握科学锻炼的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和有效方法，学会至少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锻炼项目，养成良好锻炼习惯。挖掘学校体育在学生道德教育、智力发展、身心健康、审美素养和健康生活方式形成中的多元育人功能，有计划、有制度、有保障地促进学校体育与德育、智育、美育、劳动教育有机融合，增强学生综合素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4.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管理，在学校体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教研科研、竞赛活动、社会服务等各项工作领域制定规范文件、健全管理制度、加强过程监测。建立科学规范的体育工作督导评价和激励机制，并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监测与评价体系。

## 二、优化体育课程设置与实施

5. 严格执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为一、二年级本科学生开设不少于 144 学时（专科生不少于 108 学时）的体育必修课，每周安排体育课不少于 2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为其他年级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选修课成绩计入学生学分。每节体育专业课和选修课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30 人。

6. 深入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开设不少于 15 门的体育项目。每节体育课须保证一定的运动强度，其中提高学生心肺功能的锻炼内容不得少于 30%；将反映学生心肺功能的素质锻炼项目作为考试内容，考试分数的权重不得少于 30%。

7. 创新教育教学方式，指导学生科学锻炼，增强体育教学的吸引力、特色性和实效性。建立体育教研、科研制度，形成高水平研究团队，多渠道开展以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教学质量、课余训练、体育文化水平等为目标战略性、前瞻性、应用性项目研究，带动学校体育工作整体水平提高。

## 三、加强课外体育活动与竞赛

8. 将课外体育活动纳入学校教学计划，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加强保障。面向全体学生设置多样化、可选择、有实效的锻炼项目，组织学生每周至少参加 3 次课外体育锻炼，切实保证学生每天 1 小时体育活动时间。

9. 学校每年组织春、秋两季学生运动会，设置学生喜闻乐见、

易于参与的竞技性、健身性和民族性体育项目，参与运动会的学生达到 50%以上。经常组织校内体育比赛，支持院系、专业或班级学生开展体育竞赛和交流等活动。

10. 注重培养学生体育特长，有效发挥学生体育骨干的示范作用，组建学生体育运动队，科学开展课余训练，组织学生参加教育和体育部门举办的体育竞赛。

11. 加强校园体育文化建设，促进中华优秀体育文化传承创新。学校成立不少于 20 个学生体育社团，采取鼓励和支持措施定期开展活动，形成良好的校园体育传统和特色。开展对外体育交流与合作。通过校报、公告栏和校园网等形式，定期通报学生体育活动情况，传播健康理念。

12. 因地制宜开展社会服务。支持体育教师适度参与国内外重大体育比赛的组织、裁判等社会实践工作。鼓励体育教师指导中小学体育教学、训练和参与社区健身辅导等公益活动。支持学校师生为政府及社会举办的体育活动提供志愿服务。

#### 四、规范学生体质监测与评价

13. 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体育学院在校体育工作委员会指导下每年对全校学生进行体质健康测试（因病或残疾学生不能按规定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凭三甲医院证明提出申请，经体育学院审核通过后予以合格档次），测试成绩向学生反馈，并将测试结果经教育部门审核后上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形成本校学生体质健康年度报告，及时在校内公布

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

14. 各二级学院将体质健康状况、体育课成绩、参与体育活动等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当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不满 80 分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度学校各项评优评先活动。

15. 毕业年级学生测试成绩及格率应达 95% 以上。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包含全部四年测试成绩，其中前三年测试成绩合计占总成绩 50%，第四年成绩占总成绩 50%。毕业生体质健康测试成绩达不到 50 分的学生按结业处理。

16. 建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分析和研判机制，根据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制定干预措施，视情况采取分类教学、个别辅导等必要措施，指导学生有针对性地进行体育锻炼，切实改进体育工作，提高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水平。

## **五、强化基础能力建设与保障**

17. 健全学校体育保障机制，学校体育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并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同步增长。加强学校体育活动的安全教育、伤害预防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校园体育活动意外伤害保险制度，妥善处置伤害事件。

18. 根据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需要，合理配备体育教师，推进高水平教练员引进和培养工作。体育教师年龄、专业、学历和职称结构合理，健全体育教师职称评定、学术评价、岗位聘任和

学习进修等制度。

19. 将体育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训练竞赛和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等工作纳入教师工作量，保证体育教师与其他学科（专业）教师工作量的计算标准一致，实行同工同酬。依据相关标准，保障体育教师工作服装配备。

20. 按照《学校体育设施标准》的要求，不断加强和完善体育设施和设备，保证学校体育场地面积、运动器材配备和使用率满足教学、训练、竞赛和休闲体育活动的需要。加强体育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完好和有效利用。

21. 积极拓展校外资源，与社区、企事业单位、体育组织建立合作机制，争取支持和资源共享，为学生提供更丰富、多样的体育锻炼和竞赛机会。

## **六、开展宣传推广与培训**

22. 定期组织学校体育工作的宣传和推广活动，如体育文化节、健康日、运动会等，加强与各类媒体的合作，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社会影响力。

23. 建立学校体育工作培训体系，根据教师和学生的需要，开展体育教育和教学方法、安全知识、健身指导等培训活动，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学生的体育锻炼效果。

24. 鼓励教师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研修和进修，引入国内外优秀的体育教育理念和方法，提高学校体育工作的水平和创新能力。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不仅仅是为了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更是为了提升学生的全面素质，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和和谐发展。我们希望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推进我校体育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专业化，为培养有健康体魄、坚强意志和高尚情操的人才做出积极贡献。



